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，以32.03元/股的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55.9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